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孔德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等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4,309,0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08%。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逐项予以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昱 _____

徐蓓蓓 _____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